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二〇一九年度

## 关于对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12 号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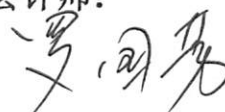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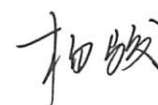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             | 6,000.00             | -                 | 5,000.00       | 1,000.00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6,000.00             | -                 | 5,000.00       | 1,0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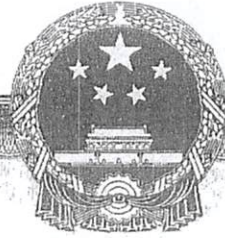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69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特制指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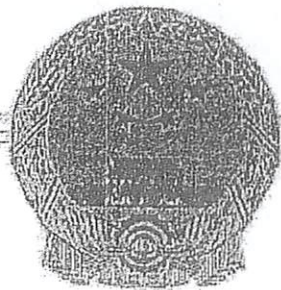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立 集 建 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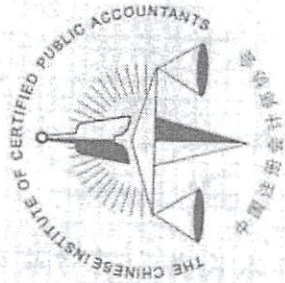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

（印）



姓 Full name 罗国芳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5-03-24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20119650324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此证每年检验一次。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renewed after one year.



证书编号: 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04 / 01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1000006123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 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杨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 1987-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身份证: 3301011987061011001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利